公告编号：临2019-052
证券代码：600000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T+1日）主持了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浦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35,535,073
末“5”位数	37851
末“6”位数	936980,736980,536980,336980,136980,821257
末“7”位数	8224527,6224527,4224527,2224527,0224527,8097293,3097293
末“8”位数	26080622,38580622,51080622,63580622,76080622,88580622,13580622,01080622,22833528
末“9”位数	095995755,295995755,495995755,695995755,895995755
末“10”位数	0759087790

凡参与浦发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36,9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浦发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9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 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 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 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 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 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 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 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乌多姆赛盐业有

限公司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经公司多次催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勐公司仍未能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商讨有关天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数据有误，现对该错误部分数据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622.31	18,286,233.13	18,286,233.13	-80.11%	58,892,450.57	67,098,644.66	67,098,644.66	-12.2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5,4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49,32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8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25.58	
合计	30,770,738.38	--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1,498.93	18,286,233.13	18,286,233.13	-67.34%	61,226,327.19	67,098,644.66	67,098,644.66	-8.7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5,4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49,32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8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2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33,876.62	
合计	28,436,861.76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转让时代华鑫股权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37号公告；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协议转让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41号公告；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49号公告。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时代华鑫公司65%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9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6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明确公司本次转让时代华鑫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与战略考虑，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公司今日已关注到有关媒体的报道，对上述交易提出质疑，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后积极进行核实并澄清，在核实并澄清完成前，暂缓实施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的相关交易事项。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东林01
112426 16东林02
112464 16东林03
112842 19东林01
112829 19东林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法定代表人：由何巧女变更为刘伟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变更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增加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伟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变更具体信息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46.2004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三、对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影响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现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锋	是	91,027,395	16,027,295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	个人融资
		35,000,000	35,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	补充质押
合计	-	126,027,395	51,027,295	-	-	-	-	8.6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锋	589,559,784	37.05%	481,527,295	481,527,295	81.68%	30.26%	0	0	0	0
合计	589,559,784	37.05%	481,527,295	481,527,295	81.68%	30.26%	0	0	0	0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相关情况

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偿还债务及补充质押。李建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63,6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最高成交价格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71,607,715.1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2019195）》，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银河证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686期）》，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柒亿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2019195）》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3天。

3、产品投资方向：公司授权浙商银行对公司资金进行运作。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浙商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5、提前终止约定：若浙商银行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浙商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应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但浙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686期）》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3天。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银河证券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5、提前购回：不可提前购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若银河证券出现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

3、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银河证券公布，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不受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影响。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各种原因导致的资金划付延迟或失败，影响客户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因未设回购或可转让条款，导致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等造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存在黑客攻击，网络服务器出现故障，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受到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的风险。

（三）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4	2,000	2018-06-01	2018-020	已到期
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5	10,000	2018-06-01	2018-020	已到期
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6	6,000	2018-06-01	2018-020	已到期
4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0024	7,200	2018-07-20	2018-021	已到期
5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SHFHB2018001	6,800	2018-09-29	2018-025	已到期
6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SHFHB2018010	10,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7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U0119	8,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8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V817	20,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9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V816	10,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85076	16,000	2018-12-03	2018-028	已到期
1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Y522	2,000	2018-12-03	2018-028	已到期
1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FP433	7,200	2019-01-23	2019-001	已到期
13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38	6,800	2019-03-28	2019-003	已到期
14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59	10,000	2019-04-26	2019-013	已到期
15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R01N9	8,000	2019-04-26	2019-013	已到期
16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68	5,000	2019-04-27	2019-014	已到期
17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664	5,000	2019-04-27	2019-014	已到期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91769	10,000	2019-04-27	2019-014	未到期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91769	10,000	2019-04-27	2019-014	未到期
2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FZ581	16,000	2019-06-04	2019-017	未到期
2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FZ582	2,000	2019-06-04	2019-017	未到期
22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T01DM	7,200	2019-07-26	2019-018	未到期
23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177	6,800	2019-09-28	2019-024	未到期
24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194	10,000	2019-10-26	2019-026	未到期
25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O0159	8,000	2019-10-26	2019-026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3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90号文准予募集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65；C类：0059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年12月2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4日，即在2019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11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